

国家公共实训基地（海南）

管理制度汇编

（试行）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实训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
二、海南省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办法(试行)	
.....	5
三、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15
四、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办法（试行）	24
五、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26
六、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竞赛活动实施办法（试行）	29
七、海南省技师学院社会培训工作暂行条例	31
八、附件1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使用申请表	47
九、附件2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准入通知书	48
十、附件3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不予准入通知书	49
十一、附件4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使用预约表	50
十二、附件5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通知书	51
十三、附件6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使用承诺书	52
十四、附件7《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进场交接单》	53
十五、附件8《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离场交接单》	54
十六、附件9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活动情况评估表	55

国家公共实训基地（海南省）依托海南省技师学院建设位于学院老城校区，建筑总面积**20236.63**平方米，重点建设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物联网和计算机网络等新技术领域。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共实训基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确保其有效服务于职业技能培训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国家公共实训基地（海南省）管理制度汇编。

一、目的与意义

为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水平，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的完善，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

二、定义与范围

公共实训基地是由政府主导建设，面向各类劳动者、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等提供技能训练、技能竞赛、技能认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综合性职业技能实训场所。

实训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海南省公共技能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管理,结合实训基地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开展的实训项目建设适用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三条立项原则

秉持“高端引领、示范带动、错位发展、注重效益”的立项原则,确保实训项目的先进性、特色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条立项程序

(一)项目计划。采取调研走访企事业单位、专题研究等形式,围绕产业发展及培训需求,提出项目计划。

(二)项目调研。项目计划通过后,组织开展实训项目调研,对实训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出具调研报告。

(三)项目论证。结合调研报告,组织专家等对拟建项目进行研究论证,提出论证意见,并初步提出定位、投入规模、建设模式等项目规划。

（四）立项请示。实训基地管理领导小组向省技师学院申报立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省人社厅备案。

第三章 建设规划和采购

第五条项目经审批立项后，开展实训项目建设规划。

第六条实施程序

（一）建设规划。根据审批开展实训项目建设规划，规划内容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定位、建设思路与目标、场地规划、建设内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拟购设备清单(相关配套设施、软件、工量具、课程资源)、含设计相关图形资料等。

（二）专家评审。组织相关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论证。

（三）规划建设请示。实训基地向省技师学院报送实训项目建设请示，附建设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实训室效果图。

（四）预算审核。实训基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实训项目采购设备预算审核。

（五）招标采购请示。实训基地向省技师学院报送采购报告(附采购报告、立项批复、内部预算表、预算审核报告、采购清单)。

（六）招标采购。根据批示编制招标文件，经省技师学院审核，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第七条回避原则。参与实训项目调研、咨询、规划设计、预算审核等建设相关单位及与相关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招标采购。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八条实训基地统筹实训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设计单位、实施单位、监理单位、物业公司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工作。

第九条实训基地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实训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工作。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条项目建设完成，经过试运行，中标单位自评达到建设目标及有关要求，经中标单位提出申请后，开展项目验收。

第十一条结合项目实际，实训基地选择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十二条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质量、型号、规格或工程质量与采购文件、投标(谈判、询价)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不符等情况，应暂停验收，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对整改部分重新验收。

第十三条实训基地成立监督小组，监督项目验收。参与项目招标采购的人员不得参与项目验收。

第六章 设备入固和付款

第十四条省技师学院财务部按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办法对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登记入账，录入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打印固定资产标签。

第十五条实训基地管理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报销程序，财务部按相关约定付款。大额资金支付由财务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实训基地管理小组负责项目建设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七条实训基地管理小组负责实训设备技术资料归整，移交省技师学院行政办公室归档。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海南省公共技能实训基地负责解释。

海南省公共技能实训基地 实训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为规范海南省公共技能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各参建单位在现场的日常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确保现场运行有序、规范高效、质量优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合同协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在实训基地区域内进行施工活动以及与施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实训基地统筹负责实训项目现场管理工作,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实施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参与项目建设现场管理。

二、组织机构

(一)为加强实训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工作,特成立实训项目建设现场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立组长和副组长,领导小组作为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的领导机构,全面统筹管理实训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技师学院基建设备项目管理部(以下简称现场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

(三)领导小组、现场管理办公室、参与部门与单位名单如下:

1.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副院长

2.现场管理办公室

主 任:基建设备项目管理部主任

副主任: 基建设备项目管理部副主任

3.参与部门与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财务部、总务部、车辆工程系、电子与自动化控制系、计算机应用系

4.其他参与项目建设的参建单位

三、工作职责

（一）项目申请部门的职责

对建设现场管理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和统筹管理，充分调动发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等单位的专业优势参与相关管理或建设，对工作职责的履行情况或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参建各方进行考核，促使项目科学、有序、高效地推进。

（二）设计单位的职责

认真履行规划设计合同义务，安排专人到场进行日常巡查与技术指导，并应根据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和项目经验提出有利于项目建设、使用及业主的合理化意见。

（三）监理单位的职责

认真履行项目建设委托监理合同，按照监理规范、标准、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开展工作。项目建设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管理

以监理为主体，加强对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的巡查、督导工作，做好现场情况记录，为业主单位提供合理化建议，按日、周、月汇报工作情况。

（四）实施单位的职责

认真履行采购合同相关约定，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承担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的直接责任，制订相关制度办法，确保规范有序、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工作，按日、周、月汇报工作情况。

（五）总务部门的职责

认真履行公共场地管理职责，负责施工进场手续办理、成品保护检查、施工安全巡查、人员、防疫、物资及车辆进出管理、环境卫生及隐患问题排查上报等工作，按日、周、月汇报工作情况。

四、管理制度

（一）请示报告

1.请示报告事项

- （1）施工进度计划表。
- （2）项目建设效果图。
- （3）现场突发的质量、安全事故等突发性事件。
- （4）其他需要请示报告的事项。

2.请示报告程序

凡涉及请示报告事项均由现场管理办公室汇总后报领导小

组。现场突发性事件由现场办公室主任牵头评估事件性质与影响，拟定初步处理意见，按实施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管理办公室代表——现场管理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组长程序，事发2小时内口头报告，4小时内完成书面报告；对涉及现场突发性安全类事件，应立即报告，现场管理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应立即赶往现场，确保有效控制、快速处置，并在2小时内完成书面报告。

（二）信息通报

每周例会实施单位和监理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每月现场管理办公室向领导小组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建立简报制度，原则上每月发1期工作简报。

（三）涉及变更

设计方案、施工图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建设原则上不进行变更。若需要调整优化，使用功能需求调整，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地质、基础隐蔽工程条件与原设计条件不符或建筑规范调整等原因，确需变更的，由现场管理办公室、设计或实施单位提报变更方案，经监理、现场管理办公室对变更事项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经论证可行，逐级报批后实施。

（四）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包括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监理例会、每周例会，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会，应向会议主持单位请假。

1.联席会议。时间原则上为每月末最后一周星期五，由业主

单位组织召开，主要通报相关重要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监理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物业公司代表、实施单位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为固定参会人员。

2.专题会议。时间不固定，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确定，主要商议解决专项问题。会议由业主组织召开，参会人员根据需要决定。

3.监理例会。由监理单位组织召开，时间、会议内容由监理单位确定。参加会议人员:业主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实施单位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负责人为固定参会人员，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业主要求参加会议。

4.每周例会。时间原则上为每周星期一,由业主单位组织召开，主要通报工作进度、落实问题整改情况等。参加会议人员:监理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物业公司代表、实施单位项目经理为固定参会人员，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业主要求参加会议。

（五）现场巡查

包括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查，定期巡查原则定于每周一上午进行，由监理单位牵头，业主单位及参建各方代表参加，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参建各方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在现场进行了解和磋商。日常巡查由监理单位或业主单位牵头，业主单位现场代表参加。业主单位现场代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现场巡查，对各方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六）重点检查

项目申请部门对现场的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档案开展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并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进场的材料、设备或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对在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完整记录，并作为对相关单位的考核依据。凡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实施单位，作为业主日常检查的重点。

（七）工作督办

由现场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计划、促进领导小组会议、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的工作安排对参建各方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间和完成质量进行客观真实的记录，并作为对实施单位考核的依据。

（八）进度管理

1.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按报批经同意后的总进度计划和重点节点目标的落实工作，加强进度管理，及时检查纠偏，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现场日常进度管理主要由实施单位负责、监理单位督导检查、业主单位巡查。

3.由于实施单位自身原因，未完成工作进度计划，视为合同违约，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关的违约责任。

4.进度控制资料管理。实施单位编制的进度控制资料必须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按程序要求及时上报和审批，进度控制资料应及时存档。

（九）质量管理

1.实施单位应严控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现场的质量管理工作，对现场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指出并督促实施单位整改落实。对项目质量出现问题的除立即整改外，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2.实施单位自检合格的检验批、分项项目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前向监理单位报验；若监理到现场检查发现实体与资料不符，存在质量隐患的，应督促实施单位立即整改，并将其情况书面报告。

3.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必须按业主单位核准的或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等级，按业主规定的程序进行检查、验收，并经监理确认后方能使用，并必须保证所有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都是合格产品，否则实施单位必须自行拆除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由监理单位督促整改落实并对实施单位收取处罚金。

4.项目实体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要求的，视为合同违约责任，由业主按合同约定追究法律责任。

5.实施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做好质量记录及控制资料，相关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

（十）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海南省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并制定详细的各专项管理办法。

1.按规范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安全员，持证上岗，并将人员

资质报监理单位审查。新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

2.实施单位应结合实训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建立和健全施工管理和现场物料、器具管理。

3.现场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高空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安全绳，现场严禁乱拉乱接，违规住宿等。

4.现场物资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严禁占道或占用消防通道。

5.现场严禁违规动火作业，严格遵守动火审批、监督、安全防范措施等安全作业。

6.施工区域环境卫生“谁装修谁负责”原则，采用全封闭式装修模式。

7.严格按图施工，不得私自改动或使用、停用消防设施设备。

8.按要求配置足额消防灭火器材,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及设备完好，严格遵守装修材料与危险物品分隔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物品严禁进入。

9.施工标牌公示，应包含实训项目建设名称和施工起止日期等内容。

10.宣传教育内容应通过多种形式方法宣传，内容包含安全纪律、防火须知、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横额、通道畅通、易燃物品分类存放、环境卫生等。

五、工作考核

现场管理办公室对于考核通报的下列情况，除按合同有关约定处理外，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情节较轻的由业主单位对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金，情节较重的处**2000元至10000元**的罚金。

（一）现场管理办公室现场巡查或电话联络时发现重要岗位人员未在岗、不合格材料或设备进场、重要档案资料缺失、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等现场问题；

（二）现场管理办公室要求审核或办理的重要事项未在要求的时限办结和反馈，也未及时向业主单位说明情况并征求延长时限；

（三）现场管理办公室要求审查的事项中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实施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处理意见；

（四）同一质量问题发生**2次及以上**，加处罚金**1000元/次**；项目发生质量事故的，按质量事故处理程序执行，并加处罚金**1000至5000元/处.次**。

（五）实施单位未履行合同职责的其他情况。业主单位在每月联席会议上对处理意见进行通报，违约金从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于受到三次处罚的单位，业主单位将提出调整人员的意见；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生产事故的单位，按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追究责任。

六、相关事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海南省公共技能实训基地对本办法保留最终解释权和裁定权。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运营管理办法（试行）

为满足海南省企业、职业院校、本（专）科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实训单位）对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需求，规范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公共实训资源的使用管理，确保公共实训资源的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进入或已进入实训基地使用公共实训资源进行技能训练的实训单位。实训基地运营管理工作由学院统筹领导，学院培训中心下属基地运营办公室具体负责实训基地实训运营管理工作，并依照本管理办法，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为实训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实训服务。

一、运营与服务

（一）服务对象

面向各类劳动者、职业院校学生、本（专）科院校、退役军人、特殊群体、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等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认定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技能训练：提供技能培训和新技术开发。
- 2.技能竞赛：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和同业交流活动。
- 3.技能等级认定：开展相关职业（工种）的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4.创业孵化：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和孵化服务。

5.师资培训：组织师资培训和课程开发活动。

6.推动就业：组织各类人才招聘会为各类劳动搭建就业平台。

7.根据海南省经济发展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设置相应的实训项目和课程。

（三）运营要求

加强与职业院校、本（专）科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加强与行业协会、企业等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共同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实训项目。

二、合作与共享

（一）合作机制

1.与企业的合作：公共实训基地与当地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实训项目，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企业可以为实训基地提供技术支持、实训设备和实训岗位，实训基地则为企业提供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认定服务。

2.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加强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教学内容与岗位需求的无缝对接。职业院校可以依托实训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提升学生的职业技能水平。

3.与社会培训机构的合作：积极引入社会培训机构参与实训基地的运营和管理，共同开发培训课程，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二）社会服务

面向社会开放实训基地，为社区、公益组织等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开展技能扶贫、技能援助等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三）资源共享

建立健全实训基地资源共享机制，实现实训场地、设施设备、师资力量等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三、实训准入申请

海南省范围内各类本（专）科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可向本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进入实训基地开展实训。

（一）申请单位的准入条件

1.职业院校必须是在本市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证照齐备、有效，开办专业与公共实训资源相对应。

2.培训机构必须是在本市取得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并依法注册、经营和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证照齐备、有效，培训范围必须包含有与公共实训资源相对应工种。

3.企业和社会团体必须是在本市依法注册、经营和纳税，并具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证照齐备、有效，所属行业性质与公共实训资源相对应。

4.有固定的办公、办学（或办厂）场所，具有一定数量的与

公共实训资源相对应的全职管理人员和师资。

5.有完善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6.有根据公共实训资源制定的实训培养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师资安排和课程安排。

7.承诺接受实训基地的管理，遵守实训基地的规章制度，执行实训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申请准入程序

包括：准入申请、审核批准、签订协议。

1.准入申请

凡申请进入实训基地的使用单位，应填写以下材料报送实训中心：

（1）申请单位的培训范围、培训实力等情况简介。

（2）《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使用申请表》（附件1）

（3）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行政许可证书、纳税证明；社会团体注册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初次登记时提供）

（4）拟使用实训基地资源而开设的培训工种（或培训模块）、培训层次、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及课程表。

（5）培训质量管理制度，以及针对在实训基地活动特定的制度。

（6）在实训基地实训的人身安全、实训设备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实施、保障措施。

(7) 与本申请书对应的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应提交纸质和电子文本。

2. 审核批准

申请被受理后，实训基地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

审核工作包括对申请单位的基本条件、质量管理、社会诚信以及实训计划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审核。

审核采取资料审查、实地检查、方案论证、专家意见咨询等方式进行，并在《申请书》上给出审核结论。

培训中心基地运营办公室根据审核的结果提交学院审议，学院审议通过即可向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准入通知书》（附件2）；向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单位发出《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不予准入通知书》（附件3），并做书面说明理由。

3. 签订协议

获得准入的申请单位与实训基地签订协议。

二、实训预约及安排

实训申请单位获得准入资格并与实训基地签订协议后，申请单位向实训基地提出具体实训预约申请，由实训基地做出统筹安排。

（一）实训预约。已签订协议的实训单位可以向实训基地

预约实训场地或设施设备。申请使用的单位按“先约先得”的原则提前7个工作日内通过提交《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预约表》（附件4），管理人员按规定对预约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使用单位3个工作日内到公共实训基地现场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办理的，预约服务号将重新自动释放回可预约状态循环预约。

（二）实训安排。实训基地在实训单位预约申请提交后3个工作日内对预约申请作出安排并给予反馈。实训资源使用安排原则上按照“申请时间前者优先、培训层次高者优先、培训班实训模块多者优先、班级额定人数多者优先”等原则进行。安排实训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11:40 、 15:00—17:00（有特殊实训需求的另行商定）。

（三）实训安排通知。实训基地向实训单位发出《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通知书》（附件5），确认安排事宜，实训单位须提前做好相关实训准备工作。

（四）实训计划变更。实训单位因故需要变更实训计划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实训基地提出书面申请，阐述变更理由，以便实训基地做出变更安排。没有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而未能按计划到场开展实训的，记入实训单位不良记录，三次以上取消准入资格。因考核认定、技能竞赛等活动需对实训计划作出调整时，由实训基地通知有关实训单位。

（五）预约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信息失真或者冒名顶

替其他单位预约情况出现，立即取消准入资格。

三、实训运行管理

实训单位进入实训基地进行实训时，须填写《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使用实训承诺书》（附件6）。严格执行协议中的相关约定，遵守实训基地实训室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学员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实训资源。

（一）实训师资管理。企业、院校等单位培训授课的指导老师，必须是职业技能专家库成员，并获得实训指导教师资质。实训师资原则上由实训单位自带，若确实有困难，可通过公共实训基地从公共实训师资库中加以聘任，聘任教师授课费由申请培训机构自行承担。实训基地建立相应教师管理制度对进入基地培训老师进行统一管理。

（二）实训资源维管。实训室的实训资源日常管理维护主要由海南省技师学院相关专业系部具体负责，其主要任务为实训基地各实训室提供日常运行管理与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维修等服务及技术支持，确保实训资源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实训单位进入实训时，应做好安全教育，并与维管人员办理好设备、仪器交接手续，填写《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进场交接单》（附件7）。实训单位应积极配合维管人员工作，爱护实训资源，实训结束后做好所使用实训室的设备仪器恢复整理和卫生清洁及设备仪器交接工作，填写《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离场交接单》（附件8）。

（三）实训过程管理。实训单位应严格执行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遵守实训基地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负责场地内的实训学员进行全程管理，确保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实训资源。

（四）实训监督检查。实训基地组织人员对实训设备运行情况、学员实训情况、实训室卫生情况、师资到位及授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实训质量评估

实训基地应在实训单位实训结束后，对实训单位实训活动情况进行质量评估。具体程序如下：

（一）实训单位在实训期满前**3**天向实训基地管理科递交《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活动情况评估表》（附件**9**）

（二）实训基地在收到实训单位的评估表后，由基地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协议期间开展实训活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行核实和综合评估，最终形成评估结论，以此作为是否续签下一轮实训协议的重要依据。

（三）参加实训评估的工作人员要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评估职责和权利。

五、实训退出管理

（一）实训协议期满后，实训单位自然失去准入资格。

（二）实训单位签订协议期满后，需配合基地进行满意度调查，为基地后续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实训单位在使用公共实训资源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训指导中心将视其情节轻重，做出暂停使用、终止协议或取消准入资格等处理。

- 1.不接受实训指导中心管理的。
- 2.违反实训协议及有关规定的。
- 3.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 4.因不当使用或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严重损坏和经济损失的。
- 5.对教师、学生管理不严格，存在安全隐患或浪费实训耗材，屡禁不止的。
- 6.多次出现缺课、改课、停课或到课率较低等现象，造成公共实训资源浪费的。
- 7.其他严重影响实训基地正常运作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负责解释。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实训室管理，充分发挥实训室在实习实训中的作用，确保安全有序，结合实训基地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教职人员和学员进入实训室范围适应本管理办法，实训室的使用须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条 严格遵守实训设备操作规程，珍惜和爱护设备设施，未经实训基地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拆卸实训设备；不得将强磁、粉尘、腐蚀、易燃物品带入实训室，不得发生与本课程无关的行为。

第四条 严禁私自开、关设备设施，严禁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操作，严禁在设备设施使用过程中随意对移动、删除、修改文件等操作，严禁私带存储设备，严禁私自安装、拷贝与教学无关内容。

第五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准在实训室内利用网络上传或下载任何反动、迷信、不健康内容。

第六条 全体人员应自觉保持实训室清洁卫生，严禁携带任何饮料、食物进入实训室。

第七条 加强对实训室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本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遵行，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第八条 学院各相关专业系部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调试、维护、操作、检修，确保运行状态良好。

第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实训基地设备管理有关法规制度，定期检查实训室和设备防火、防爆、防盗、水、电、门、窗等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实训室，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法律法规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等，不得污染环境。

第十二条 实训室的设备、房屋等均为国有资产，须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和实训基地设备管理有关法规制度管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负责解释。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实训设备使用管理，保证实训设备正常运转，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合作协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的项目合作单位是指入驻实训基地、开展项目运营合作的单位。

第三条本办法中的实训设备是指实训基地、合作单位投入的实训设备设施、软件等资源。

第二章 设备的管理

第四条 在合作期内，项目合作单位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使用、维修、保养工作，确保项目的良好运转。

第五条 项目合作单位需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开展设备管理与维保工作，定期开展设备清查盘点，做好设备使用、维保、清查盘点记录。

第六条 项目合作单位结合设备特点，做到管理制度上墙、安全警示标志到位。

第七条 实训设备的管理按照有关实训基地固定资产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第三章 设备的使用

第八条 项目合作单位管理及使用人员应熟悉设备操作规范、性能及安全使用规定，做到“一懂”（即懂安全）、“三好”（即管好、用好、保养好）、“四会”（即会操作、会检查、会保养、会维修）。

第九条 项目合作单位应严格执行实训基地和各项目实训设备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使用登记和管理工作，并对设备的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第十条 项目合作单位在实训设备使用前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使用操作。

第十一条 在合作期内，项目合作单位不得随意处置实训基地及自身投入的软硬件设备。

第十二条 项目合作单位及相关管理、使用人员不得占用或变相占用办公设备。

第十三条 项目合作单位及相关管理、使用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随意拆、换设备零件、配件、外设。不得浏览不良信息和安装操作与教学无关的软件。

第十四条 实训基地的设备原则上不外借。特殊情况需向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报批，在保证不损坏、不影响性能精度的前提下办理借用手续，商定归还时间。借出和归还时应共同对设备进行鉴定。如有损坏，原则上以物还物或按现价赔偿。

第十五条 凡私自处置、变卖、出租实训设备，除责令收回

外还要没收所得、经济处罚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设备的维修保养

第十六条 项目合作单位要结合实训设备特点及使用频率，开展实训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并做好检查、保养和维修记录。

第十七条 项目合作单位要根据不同实训设备的特点，做好防潮、防尘、防冻、防火、防爆、防高温、防腐蚀等日常维护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合作单位需定期对设备进行校验，使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密度，确保运行状态良好。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负责解释。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竞赛活动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结合实训基地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面向社会承办国际、国家、市、区县和行业级、企业和院校级及职业技能竞赛和练兵比武活动，努力营造学习技能、提升业务、提高素质，刻苦钻研的优良技能环境，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由学院竞赛办公室根据赛事组委会工作要求，遵照世赛、国赛和职业等级 技术、标准要求原则负责承接技能竞赛赛事活动，对竞赛主办单位、参赛对象、竞赛工种、竞赛规模、竞赛日期对前期准备工作由竞赛活动专班对接、指导、落实。

第四条 在承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过程中，实训基地将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评价、协助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推动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及相关配套活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可采取主办单位出资、社会赞助、企业冠名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职业技能竞赛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并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由学院竞赛办负责做好竞赛活动总结、组织技术点

评等后续工种，及时总结竞赛组织经验得失，不断完善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负责解释。

海南省技师学院社会培训工作暂行条例

(2023年修订版)

为落实《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人社部发〔2021〕86号)《“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人社部发〔2021〕102号)《海南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琼人社发〔2019〕212号)以及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能力建设精神,有效促进学院各部门形成合力,鼓励专业系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特制定本暂行条例。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体现学院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时代责任担当。技工院校肩负学制教育和社会培训的双重职能,两者并重是技工院校发展的方向。社会培训是技工院校在技能行动工作中的应尽责任和时代担当。

第二条宣传学院办学实力、提升学院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通过社会培训活动加强社会各界对学院的了解,宣传学院的办学成果、服务社会、支持海南自贸区(港)发展,提高学院社会影响力。

第三条促进学院创新驱动发展。通过社会培训,促进专业重构、专业开发、课程建设和功能建设,将学院建成以学制教育与公共培训为主,集技师研修、竞赛集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为一体的办学实体,促进学院办学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享受政策红利、增加培训收入。加大培训规模，充分利用我省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增加培训创收，改善我校办学和职业技能培训条件。

第二章任务与目标

第五条根据政策要求、产业发展需要，结合学院实际，完成每年上级部门下达的职业能力建设相关指标任务。

第六条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以企业新型学徒制为主要形式，广泛发动省内规模企业，按照企业需求结合学院获批许可工种开展学徒制培训（行业企业有自主认定许可的不受限制），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任务指标。

第七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世赛基地和大师工作室的作用，在开展政策补贴性培训的同时自主开展社会需求量大的各类短期培训，如餐饮、美容美发等现代服务业工种。利用好学院拥有的新技术、新装备，开展高新技术培训，如西门子PLC、四轴五轴数控加工技术、智能制造、云计算、大数据、新能源汽车等。

第八条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九条合作开展健康服务行业技能培训与认定。利用中国（海南）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资质与优质家政公司开展合作，发挥学院培训场地、设备、师资优势，结合家政公司学员资源、就业市场与丰富经验的特点，校企联合开展家政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与技能认定，提升和完善家政人员的综合能力和服务素质。

第十条退役军人专项培训。利用已获批的海南省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培训基地资质，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适应性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合理就业预期。

第十一条加大特种作业培训规模。随着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各界对安全生产意识的增强，特种作业培训考试需求呈上升的趋势。利用好学院考试点资质，加大开展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的规模。

第十二条加强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通过获取培训指标，为本院学生和社会人员争取创业培训与技能提升的机会。

第十三条持续推进职业技能认定鉴定工作。利用学院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资质以及化工行业、机械行业特有工种认定资质，规范开展本院及其他院校学生、社会人员和企业的委托认定鉴定工作。

第十四条实施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享。健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在满足日常教学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工业控制与自动化、智能制造、汽车维修、新能源汽车技术、海南菜制作、面点、美容美发、酒店服务、计算机应用、家政服务等专业方向的培训资源，实现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享。

第十五条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通过以赛代训引领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队伍建设，做好各县市及行业技能大赛参赛和承办工作。

第三章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校企合作学徒制培训、企业委托的短期培训等补贴性培

训，以培训中心牵头组织、向主管机关报备，系部配合实施。

第十七条社会有需求，但不属政策补助性的培训，专业系部可以自行组织，方案(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培训周期、课程与费用，由院长签署，报培训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培训费用收支两条线，统一通过学院财务部办理，手续符合财务规定。

第十九条学院(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授课酬金等支出标准按本条例执行，属系部自行支配的奖励由系部自行分配。

第四章 培训定价

第二十条学徒制培训，根据校企承担课时量、时间跨度长短、授课地点、学员及教师食住成本等，双方商定政策补助资金分配比例，确保培训收支平衡；目制培训收费，按主管机关的规定执行；企业组织系部参与授课、学校组织和系部自主组织培训班，收费以授课酬金、耗材、教材、场地、税费及综合管理费为组成内容。

第二十一条场地临时租赁、特种作业委托培训考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委托考试等收费标准见附件海南省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培训与竞赛收支标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明确主体责任，合力推进培训工作。培训工作由业务承揽(或招投标)、方案制定、开班申报、资源协调、培训实施、过程监督、结果验收、结算支付、建立档案等程序组成，学院部门相互配合支持，明确责任，分工合作才能实现培训工作目

标。

第二十三条专业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培训工作开展的基础。培训中心是学院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统筹牵头管理主体，负责制定学院培训规划、培训管理制度、业务谈判、协议签订、协调组织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教务部是教学资源统筹协调部门，专业系部是培训工作的实施主体。在教务部统筹下，专业系部科学调配师资、场地、设施设备、课程等软硬件资源。各系指定熟悉课程设置、能编制培训计划和教学大纲、了解实训场地及设备配备情况的人员专门负责培训相关事务。

第二十五条校企合作和对外交流部利用广泛接触企业的工作优势，联系企业、配合各部门引进培训项目。

第二十六条做好培训项目与培训课程开发与认定题库开发。研究培训政策，开发培训项目，按学徒制培训、就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职业资格鉴定(等级认定)培训、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培训等类型，开发适用的培训教学资源包。资源包应包括教学计划、教材或讲义(课程内容)、教案、多媒体课件、培训设施设备需求、认定(考核)题库与评分标准等。

第二十七条培训师资队伍建设。针对因教师的知识、技能和实际岗位工作经验有限，胜任社会培训教学师资不足的突出问题，统筹安排培训资金和教师到相应的企业岗位学习，时间三个月甚至更长。学习内容主要是企业岗位工作任务、岗位知识、工艺流程以及设备设施

的操作技能。

第二十八条硬件资源建设与共享。在实训室规划建设、设备设施配备时要兼顾学制教学和培训教学的需要，并留有提供适量教学资源向社会有偿开放共享的裕度。

第二十九条教学场所、师资力量、设施设备，在确保完成教学任务且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向社会有偿开放共享。

第三十条落实培训收入按比例计入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的政策；落实本省就业高级工以上学生学院享有奖励的政策。

第六章激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社会培训是评价专业系部工作成效的一个重要内容。系部胜任培训教学的师资数量与水平、承担培训任务的规模与效益纳入系部工作考核评优的指标。教师个人社会培训工作也纳入个人考核评优内容。

第三十二条鼓励专业系部主动承揽培训业务，鼓励教师承担社会培训工作，落实培训收入分配向参与培训的一线教师和工作人员倾斜的政策，适当提高授课教师的培训课酬，并按项目利润一定比例提成奖励给系部。在院外开展培训教学的，优先选派本院教师，按学院相关规定发放差旅补助，本院师资紧张时可外请教师授课。

第三十三条职业培训包开发、题库建设可以作为科研课题项目立项，申请课题经费支持，按团队成员工作量合理分配。

第三十四条培训、认定及各类项目绩效发放参考附件海南省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培训与竞赛收支标准。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本条例(2023年修订版)适用学院统一组织和系部自主组织的各类培训及鉴定(认定)项目。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2023年修订版)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以及党委会审议会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2023年修订版)批准执行之日起,原《海南省技师学院社会培训工作暂行条例》(2020年11月11日学院下发)废止。

第三十八条本条例解释权归培训中心。

附件:海南省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培训与竞赛收支标准

附件：海南省技师学院职业技能培训与竞赛收支标准

为规范培训中心各项业务收费标准及短期培训教师、技能认定考评员、各类考试监考人员和竞赛工作人员工作量补贴标准，根据《海南省技师学院(海南省高级技工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海南省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08〕2011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严格财政报账管理的通知》(琼财支〔2015〕1499)《海南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17〕442号)《关于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7〕488号)和琼人社规〔2019〕5号文第十四条《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加班费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琼职鉴〔2013〕1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一章 收入类别

第一条 社会培训收入是指在企业、学院本部开展的社会人员技能提升、业务培训所取得收入。

第二条 联合举办培训收入指学院与其它院校、企业及其它部门联合办培训我院按照合同获得的收入。

第三条 院内培训收入是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前培训、考试、特种作业培训与考试、第二工种职业技能培训与考试等收入。

第四条 职业技能竞赛收入是指培训中心承揽的职业技能竞赛业务所取得收入。

第五条共享资源收入是指共享培训设备场地、酒店客房、学生公寓宿舍等资源所取得的收入。

第二章收费标准

第六条培训、认定及其它收费标准

（一）企业新型学徒制及其它政策性培训班 按校企协议比例分配。

（二）技能等级鉴定、认定、专项考证费

根据《关于核定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7〕488号）和琼人社规〔2019〕5号文第十四条，参照琼价费管2017〔488号〕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收费。

（三）特种作业培训与考试

1.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收费标准特种作业培训考试收费标准。

序号	类型	初训		初训补考		复训		复训补考		备注
		A类	B类	A类	B类	A类	B类	A类	B类	
1	社会人员 (个人)	960	2689	100	100	330	1250	100	100	
2	在校生	600	1680	100	100	/	/	/	/	
3	集团企 业用户	A类: 760 元/人 B类: 2129 元/人		100	100	330	1250	100	100	签双方 协议

4	特种作 业培训 考试合 作机构	A类： 1. 委托培训和考试： 660元/人(新证)。 2. 委托考试： 189元/人(新证)。 B类： 1. 委托培训和考试： 1848元/人(新证)。 2. 委托考试： 189元 /人(新证)。	A类： 1. 委托培训和考试： 330元/人(复审)。 2. 委托考试： 56元/人(复审)。 B类： 1. 委托培训和考试： 959元/人(复审)。 2. 委托考试： 56元/ 人(复审)。	签双方协议
---	--------------------	---	---	-------

2. 特种作业培训考试相关说明

(1) 工种分类(学院自行分类)

A类：低压电工作业、高压电工作业、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高架设作业、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熔化焊 接与热切割作业。

B类：继电保护作业、电力电缆作业、电气试验作业。

(2) 补考

由学院安排考试，第一次成绩不合格或者缺考，免费补考一 次，补考不合格或者缺考需交100元进行重考，新证重考不合格 者须按新证报名费用重新缴费才能参加下一批次考试。复审补考不合格者，在证件不过期的情况下，须按复审报名费用重新缴费 才能参加下一批次考试。

(3) 特种作业培训费考试-学习卡： 15元/人次。

(四) 短期培训班

根据市场定价，双方签订协议，标准如下：

1. 培训教师酬金计算标准： 300-400元/节，每天按6-7节

计;

2. 综合管理费: 按50%-100%培训课酬;
3. 学员伙食: 40元/天;
4. 耗材与教材: 350-500元/人次;
5. 税费: 合同总价5%。

(五) 职业技能竞赛

1. 证书: 100元/本(含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费、设施设备维护费、证书印刷、打印、空白证书管理、证书数据库建设及管理)。

2. 其它收费按双方协议。

(六) 共享资源

1. 场地临时使用

(1) 理论教室: 500元/间.场(天);

(2) 实训教室: 1000元/间.场(天);

(3) 会议室: 小会议室(100人以下)500元/间.场(天)、大会议室(100人(含)以上)1000元/间.场(天);

(4) 户外场地5元/平方米.场.天。

2. 实习酒店客房: 80元/间.天.双标

3. 学生公寓宿舍

平时: 20元/天.床, 空调电费使用按实际使用缴纳; 假期: 15元/天.床, 空调电费使用按实际使用缴纳。

(七) 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按上级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无收费标准的按照规定向社会进行收费公示。

第三章支出类别

第七条社会培训按规定由我院负责的课酬、交通、差旅、考试考务费等相关成本由学院统一进行核算。

第八条由学院经招标或外包等方式给第三方的，支出标准由第三方统一核算。

第四章支出标准

第九条短期培训、认定(鉴定)等其它支出标准

(一) 学院组织的学徒制培训、短期培训补贴标准

1. 院内教师工作补贴支付标准。课时费70元/节，一课时以45分钟计，交通、住宿、伙食按学院财务规定，产生差旅费用参照学院标准。

2. 外聘教师工作补贴支付标准(含税)。

(1) 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下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500元；

(2) 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

上述人员产生的差旅费用参照学院标准。

3. 院内培训班班主任工作量按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按每月500元计算，具体视培训班情况而定。

4. 院外培训班项目负责人工作量按每人180元/天(含培训

的交通费、通讯费),住宿、伙食按学院财务规定,产生差旅费用参照学院标准。

5. 根据培训项目的要求,需要配备工作人员的,给予工作日 每人30元/节的绩效补贴。

6. 外请工作人员,按实际工作补贴标准按每人300元/天计算,特殊情况按培训协议规定处理。

7. 特种作业培训课时补贴50元/节。其它参照短期培训班支出。

上述费用包干使用,如被培训单位提供食宿的,则取消伙食补贴和住宿补贴。

(二) 技能认定、特种作业等巡视员、督导员、考评员、监考员、综合评审考评员、工作人员工作补贴标准。

1. 技能认定、特种作业等巡视员、质量督导员、考评员工作补贴标准。

(1) 巡视员: 每人500元/天;

(2) 质量督导员: 每人500元/天;

(3) 考评员: 每人500元/天;

(4) 考评组长: 每人600元/天。

交通费凭据报销、住宿、伙食按学院财务规定,产生差旅费用参照学院标准。

2. 上级指派参加本院认定、特种作业等业务的考评员,按海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鉴定

考评员加班费等相关事项的通知(琼职鉴[2013]11号)执行。超出文件规定时间点的每超小时加100元,考评费为税前金额。

3.考务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特种作业等业务工作补贴标准。工作补贴按每人300元/天标准执行。

4.在院外开展工作的考评人员、考务人员、巡视员、质量监督员给予工作餐和矿泉水,工作餐按每人每餐40元标准执行,制表发放,矿泉水由培训中心统一购买,凭票据报销。上述费用如合作单位已提供食宿的,则不再享有相应食宿补贴。

(三)各类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补贴标准

各类考试的监考人员及工作人员工作按每人200元/场计算。

(四)职业技能竞赛相关人员工作补贴标准

本条款适用于技能培训中心承揽的职业技能竞赛业务。

1.聘请我院教师担任仲裁、裁判长、裁判员、工作人员等。

(1)仲裁员:每人750元/天;

(2)裁判长:每人750元/天;

(3)裁判员:每人600元/天;

(4)工作人员:每人350元/天;

(5)命题:500元/份。

2.聘请院外人员担任仲裁、裁判长、裁判员、工作人员等,参照《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琼财行〔2017〕442号)相关标准,具体如下(含税):

- (1) 仲裁员：每人1500元/天；
- (2) 裁判长：每人1500元/天；
- (3) 裁判员：每人1200元/天；
- (4) 工作人员(技术支持)：每人500元/天；
- (5) 命题：1000元/份。

(五) 其他 1. 题库建设

符合《海南省技师学院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建设指南》要求，经验收合格的按下列标准发放。

(1) 初级、中级(理论)命题：按3元/题，500道题，1500元/工种标准支付；

(2) 高级(理论)命题：按3元/题(理论)，800道题，2400元/工种标准支付；

(3) 技师(理论)命题：按3元/题，900道题，2700元/工种标准支付；

(4) 高级技师(理论)命题：按3元/题，1000道题，3000元/工种标准支付；

(5) 操作题：200元/题(含题目、备料通知单、评分表)；

(6) 理论题库汇总：500元/工种等级；

(7) 操作题组卷250元/套(含试卷、备料通知单、评分表)，各工种各等级组成操作试卷20套。

2. 奖励机制

(1) 跨系合作的项目，参照学校组织的标准

培训经结算后，收入净利润中计提30%业务经费给承办系部，用于项目培训的管理、宣传、培训体系能力建设方面支出，但业务经费统一存放在学院账户，作为系部除日常预算外可以调剂使用的资金。

(2)系部自主联系的短期培训项目，参照学院组织的标准培训经结算后，收入净利润中计提60%业务经费给承办系部，用于项目培训的管理、宣传、培训体系能力建设方面支出，但业务经费统一存放在学院账户，作为系部除日常预算外可以调剂使用的资金。

(3)在校学生特种作业考试组织生源绩效

由系部、班主任宣传发动、收集报考资料、缴费、配合组织培训及考试等工作，报名组织绩效按每证50元标准发放，其中40元发放给班主任，10元发放给系部。

3.文具、考务用品、条幅、汽车租赁、交通、培训考试耗材等其他按实际使用支出。

其他关于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培训班奖励性绩效工资未尽事宜，由培训中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拟定相关办法(方案)报学院另行审批执行。

附件 1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申请用途		申请使用时间		申请人	
单位业务范围					
申请资源用途					
使用期间现场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单位
培训师资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技能等级	单位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实训基地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准入通知书

_____单位：

贵单位申请使用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的材料已审核通过，
请于 年 月 日前与我院洽谈签订《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管
理服务协议》，如逾期不签订此次申请自然失效。

海南省技师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3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不予准入通知书

_____单位：

很抱歉贵单位申请使用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的材料经审核未能通过，原因如下：

如需使用请按上述原因整改材料再次提交申请。

海南省技师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使用预约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申请用途		预约使用时间		申请人	
培训(专业)工种		受训人数		受训人员类别	
申请资源					
使用期间现场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单位
培训师资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技能等级	单位
培训主要内容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基地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通知书

_____单位：

贵单位本次预约使用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已确认，请按确认使用时间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安排相关人员按时进场开展实训，实训单位因故需要变更实训计划时，应提前5 个工作日向实训基地提出书面申请，阐述变更理由，以便实训基地做出变更安排。没有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而未能按计划到场开展实训的，记入实训单位不良记录，三次以上取消准入资格。因考核认定、技能竞赛等活动需对实训计划作出调整时，由实训基地通知有关实训单位。

海南省技师学院

年 月 日

附件 6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使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使用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资源开展业务期间，严格执行协议中相关约定，遵守实训基地实训室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学员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实训资源。如出现违反协议约定和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申请使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进场交接单》

单位		负责人		进场交接人	
进场时间		进场人数		实训室	
进场时实训室主要设备/模块情况					
设备/模块名称	数量	设备/模块状态			
进场单位交接人意见：		基地交接人意见：			
签名： 日期：		签名： 日期：			

附件 8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离场交接单》

单位		负责人		离场交接人	
离场时间		离场人数		实训室	
离场时实训室主要设备/模块情况					
设备/模块名称	数量	设备/模块状态			
离场单位交接人意见：		基地交接人意见：			
签名：		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 9

海南省公共实训基地实训活动情况评估表

实训单位		负责人		实训时间	
实训室		授课教师		实训人数	
实训内容					
实训情况					
实训评估意见：					
评估小组签名：					